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债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债权的事项有利于快速处置债权，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并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

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债权。

二、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办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详细规定了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珠明

朱征夫

李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